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4〕30号

关于秦山第三核电站乏燃料临时干式贮存设施 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秦山第三核电站乏燃料临时干式贮存设施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核运行核安发〔2024〕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 MACSTOR—400 型贮存模块规划场地内建设 6 个 M1 型密集化贮存模块，不再建设 MACSTOR—400 型贮存模块。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部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辐射防护措施，开展环境监测相关工作，加强运行期间的管理。

三、我部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协同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我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
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1日印发

